

证券代码：835156

证券简称：丽江文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总资产的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后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未达到上述（一）至（五）金额标准的其他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低于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八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三)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四)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

准；

（五）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六）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七）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八）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四）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五）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六）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七）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对于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的评估事项，公司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

不再延期的；

- （二）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算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十五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